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为 10,7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2%，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4.0377%）的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山东未来基金”）（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变更名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43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3.1617%。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前，山东未来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泰齐东世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对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该次减持完成后，中泰齐东世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未来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2%，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4.03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山东未来基金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 5、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山东未来基金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8,431,9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810,6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810,666 股）。（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621,333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621,333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山东未来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山东未来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山东未来基金所作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山东未来基金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山东未来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山东未来基金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山东未来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未来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